

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建平路321號
承辦人：郭姿誼
電話：06-2978860#6102
傳真：06-2994512
電子信箱：alume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南地所登字第1100043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一份 (0043451A00_ATTCH1.pdf、004345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公示送達未會同繼承人黃豐洲登記罰鍰裁處書及公告文1份，敬請鈞局函轉市府研考會刊登市府公報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受理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案件(110年3月11日普跨(台南鹽水)字第000630號)，未會同人黃豐洲經本所於110年3月19日臺南地所罰鍰字第000037號裁處罰鍰(110年3月30日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)，致無法通知，依規定應辦理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

主任 許耀文